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之日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18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90,0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79%；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故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董事李力先生、韩忠先生、吴士君先生属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此项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